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告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二、基金概览.....	2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5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8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0
六、基金合同摘要.....	15
七、基金财务状况.....	15
八、基金投资组合.....	17
九、重大事件揭示.....	19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19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0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1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1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2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9日披露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金厦门安居 REIT
- 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58
- 4、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 份
-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为 487,777,957 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 175,427,957 份，限售份额为 312,350,000 份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上市交易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8、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上市推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保障性租赁住房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居民收入水平、人口等变化导致租金和出租率水平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续期安排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等）及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外部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的尽职履约风险、托管人的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目标基础设施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以全部募集资金 1,300,000,000 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的认购资金利息）投资于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设立，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即权利义务转移日。自该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成为项目公司的所有权人，即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 2 处基础设施资产（“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所属的 2 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对该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东债权。

上述项目公司及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名称
1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园博公寓项目
2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珩琦公寓项目

目标基础设施资产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的园博公寓和珩琦公寓，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厦府办规〔2021〕6 号）相关文件精神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无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

园博公寓于 2020 年 3 月竣工，由 7 栋钢混结构建筑物组成，共计 2,614 套房源，总建筑面积为 112,875.18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园博公寓出租率 99.42%，已出租部分加权平均月租金单价为 32.35 元/平方米/月（含税）。珩琦公寓于 2020 年 3 月竣工，由 5 栋钢混结构建筑物组成，共计 2,051 套房源，总建筑面积为 85,678.79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珩琦公寓出租率 99.11%，已出租部分加权平均月租金单价为 30.52 元/平方米/月（含税）。园博公寓与珩琦公寓合计建筑面积为 198,553.97 平方米，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初始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价值为 70,400.00 万元和 51,000.00 万元，合计为 121,400.00 万元，折合单价分别为 6,237 元/平方米和 5,952 元/平方米。

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所处行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运营收入包括租金收入（营业收入）及罚金收入等¹（营业外收入）。园博公寓和珩琦公寓 2021 年度项目公司的租金收入及罚金收入分别为 4,200.35 万元及 51.41 万元，两类收入占比

¹ 注：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未能履约租户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等

分别为 98.79%及 1.21%，主要以租金收入为主，且租金收入 100%来源于市场化租户。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收入全部来自于市场化租户，无关联方租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详细情况可参见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等章节。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2〕1650 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赎回。

3、基金合同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5 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发售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其中，公众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 2.600 元/份。

6、发售方式：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 份。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 1,3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755,753.70 元人民币。其中，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312,350,000 份，网下发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131,355,000 份，公众发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56,295,000 份。有效净认购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划至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应归基金财产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季度结息日后结转入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66,654 户，本次募集资金的基金份额共计 500,000,000 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 份。

13、战略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发售的 17 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

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投资者 100%配售。

本次发售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份）	限售期限（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占发售总量20%部分的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限售期为36个月
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3,500,000	12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500,000	12个月
4	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2个月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12个月
6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50,000	12个月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950,000	12个月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12个月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450,000	12个月
1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000	12个月
1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36个月
12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6,000,000	12个月
13	佛山信保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12个月
1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12个月
15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0,000	12个月
16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0,000	12个月
17	招商财富-鑫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2个月
合计		312,350,000	

注：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70,000,000 份基金份额，占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 34.00%。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1 号
- 2、上市交易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金厦门安居 REIT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58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487,777,957 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 175,427,957 份，限售份额为 312,350,000 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限售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最终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其持有份额数量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70,000,000		36个月
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3,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9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4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2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3	佛山信保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招商财富-鑫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312,350,000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66,654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7,501.43 份。其中,战略投资者 17 户,网下机构投资者 204 户,公众投资者 66,435 户。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479,758,683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95.95%;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0,241,317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4.0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1,076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002%。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三) 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34.00%
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3,500,000	4.7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5,340	3.3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098,159	3.22%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500,000	3.10%
6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2.52%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2.50%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950,000	2.19%
9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50,000	2.19%
1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000	1.89%
合计		298,033,499	59.61%

注：1、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3、总经理：孙菁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 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以客户服务为核心的业务组织架构，依据战略规划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各部门进行创设与调整，强调各部门之间合理分工、互相衔接、互相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产品相关的重大决策。

公司根据独立性与相互制约、相互衔接原则，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各部门必须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明确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11、人员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有员工 143 人，其中 75.5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席晓峰

电话：010-63211122

13、基金管理业务介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 41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900 亿元。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耀光先生，经济学硕士。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和副总裁、全球资本市场部副总裁和执行董事，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不动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22日起担任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涛先生，工学硕士。历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金融事业部经理、境内综合租赁业务三部经理；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陈涛先生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2022年8月22日起担任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静杰女士，经济学学士，CPA。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吕静杰女士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或运营经验。2022年8月22日起担任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已组建11人服务团队，专业服务基础设施领域托管产品。其中，部门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1人，副处长以上中层管理人员4人，相关岗位主管2人、部门业务骨干4人。

从岗位职责上划分，由部门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团队2人，负责项目前期接

洽，参与产品设计，内外部沟通协调，进度把控；合规团队 2 人，投资监督团队 2 人，负责参与项目整体结构设计、文本合规性把控、信息披露、投资监督服务等；运营服务团队 4 人，其中负责人 1 人，核算人员 2 人，清算人员 1 人，负责项目前期测试、产品上线、产品运营工作。全部团队成员都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直接或间接参与了大部分兴业银行的基础设施类产品的托管模式设计、合同审核、产品运营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兴业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截止到 2022 年 6 月末，现托管存续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 784 只，最新净值规模 5,511.23 亿元，产品类别涵盖了公募基金、信托产品、券商产品、保险产品和账户监管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81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23,576.61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 22,676.87 亿份。兴业银行担任了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审计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分行托管运营机构共同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部门和内部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贯彻以下原则：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

机构和从业人员；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3. 独立性原则：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4.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兴业银行建立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和《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监控管理办法》等托管业务风险内控制度，涵盖印章管理、内控稽核和风险管理、业务准入管理、营销管理、合同管理、运营管理、科技需求管理等方面，执行兴业银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管理要求，加强前端风险控制，构建了全面的业务风险防控体系。

a.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b.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c.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d.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e.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f.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上市推荐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程海良、管祎铭

联系人：程海良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 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 2022 年 8 月 24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43,333.3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3,755,753.70
资产总计	1,303,799,087.03
负债: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56.15
应付托管费	1,068.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27.27
负债合计	21,051.90
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实收基金	1,3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78,03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778,03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3,799,087.03

注: 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00	99.71
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333.33	0.00
9	其他资产	3,755,753.70	0.29
	合计	1,303,799,087.03	100.00

注：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二）长期股权投资组合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长期股权投资为“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已通过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 2 处基础设施资产（“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所属的 2 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对该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东债权。上述项目公司及目标基础设施资产（统称“基础设施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名称
1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园博公寓项目
2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珩琦公寓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资产。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
资明细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755,753.7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3,755,753.7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资产。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安全保管基础设施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保险；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上市推荐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 （4）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发行和销售基金份额；
- （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对相关投资标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

2）项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为免疑义，前述事项如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证券经纪商、做市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选择外部管理机构，并依据基金合同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

（18）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1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管理需要，设置本基金运营咨询委员会，关于本基金运营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0）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不含扩募）、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决定本基金成立后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等；

（2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询价、定价、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相关规则；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

（2）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等；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

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中期和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1）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3）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5）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监督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8) 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9)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10) 监督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13)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19)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的规则；
-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有关权益变动的管理及披露要求。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应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50%时，继续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导致份额权益发生前述变动的，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义务；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业务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

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12）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需遵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

（13）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1）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 3）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 5）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 6）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包括在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期限延长的情形下，相应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解聘（除法定解聘情形外）、更换外部管理机构；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 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15) 决定基金扩募；

(16)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17)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基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等而减免基础设施项目租金；

(18)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专项计划等特

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收费方式；

（3）因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场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定情形，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8）将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9）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基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而减免基础设施项目租金，但原始权益人等通过缓释方式使得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未实质损失的；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

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明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表决方式、投票网络系统名称、网络投票系统的注册/登录网址、移动终端应用/公众号/程序名称、网络投票流程、操作指引等。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有效召开。

召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

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通过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权。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网络投票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

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

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下述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4）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5）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6）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7）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 （8）本基金成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 （9）本基金运作期间内由于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基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拟执行减免租金政策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

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采用网络投票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召集人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查询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全部网络数据进行确认。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信息披露义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延长基金合同有效期限；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设立或未能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 4、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处置完毕，且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
- 5、本基金投资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认购其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 6、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9、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会计核算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业审慎处置资产，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文为准。